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19 字 0512 第 0253 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目 录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答复	5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	5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	11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	17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	24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5.....	32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意见	3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6
四、发行人的设立.....	3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8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4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0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83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19 字 0512 第 0253 号

致：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大信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 23-002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将补充上报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结合上述《审计报告》，就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及其涉及的法律问题和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39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和补充事项期间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答复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于 2010 年取得《年产 60 万吨聚氯乙烯 60 万吨烧碱配套 100 万吨电石及电石渣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的批复》并于 2016 年完成一期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为续建项目；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对外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明确将“新建烧碱生产装置”列入限制类项目。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否属于新建烧碱生产装置，并说明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淘汰过剩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等是否有效，是否需重新履行相关备案审批程序，后续建设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结合《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否属于新建烧碱生产装置，并说明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淘汰过剩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

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列入限制类产业的新建烧碱生产装置的项目

（1）2010 年 11 月 3 日，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内蒙古经信委”）出具《关于鄂尔多斯市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吨聚氯乙烯 60 万吨烧碱配套 100 万吨电石及电石渣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的批复》（内经信投规字[2010]439 号），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中谷矿业实施的“年产 60 万吨聚氯乙烯 60 万吨烧碱配套 100 万吨电石及电石渣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6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

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备案。

经核查，6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符合当时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的相关规定。

（2）2012 年 8 月，中谷矿业开工建设 6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的前期阶段性工程，即“年产 30 万吨 PVC、30 万吨烧碱、50 万吨电石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公辅设施”，并于 2015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2016 年 3 月，该前期工程通过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此后，中谷矿业拟继续建设 6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的剩余工程，即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吨 PVC、30 万吨烧碱、配套 50 万吨电石项目”。2018 年 2 月 12 日，内蒙古经信委出具《关于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吨聚氯乙烯 60 万吨烧碱配套 100 万吨电石及电石渣综合利用项目确认的通知》（内经信投规字[2018]62 号），对 6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的续建予以认可。

（4）2019 年 4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即原内蒙古经信委，以下简称“内蒙古工信厅”）出具《说明》，确认 6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进行续建工作，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 6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取得项目备案，符合当时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为该项目的续建，该等续建事宜已先后取得原内蒙古经信委和内蒙古工信厅的认可，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列入限制类产业的新建烧碱生产装置的项目。

2、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在能耗、环保、安全等方面均符合标准，不违反国家淘汰过剩落后产能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的落后产能

根据《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主要目标为：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围绕 PVC 循环经济产业链开展，主要产品为 PVC、烧碱、电石、纯碱等基础化工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现有主营业务 PVC 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指导意见》规定的属于落后过剩产能的行业。

(2) 发行人生产规模、技术国内领先，在能耗、环保、安全方面均符合标准

① 发行人氯碱生产规模大，符合行业准入标准，产能规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目前拥有 PVC 产能 60 万吨/年，烧碱产能 51 万吨/年，电石产能 87 万吨/年；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PVC 产能 30 万吨/年、烧碱产能 30 万吨/年及配套电石产能 50 万吨/年，生产规模大幅提高，规模效应将更加显著，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② 发行人现有业务采用的生产技术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现有烧碱生产工艺采用的零极距电解槽节能技术，为国家推荐的节能技术；本次募投项目因地制宜，合理选择复级槽型，采用复极式自然循环离子膜电解槽技术，在工艺技术、生产控制与管理方面均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已全面采用低汞触媒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坚持深化 PVC 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利用电石渣研发生产土壤调理剂，打造“土壤调理剂—土壤改良—综合开发利用”的一体化土壤修复产业链，符合工业与信息化部在《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

规划（2016-2020年）》中提出的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磷石膏、氟石膏、造气炉渣、电石渣、碱渣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政策方向。

③ 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取得了安全生产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及管理人員的安全责任，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安全、顺利、有序推进，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乌海化工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颁发的编号为“（蒙）WH安许证字[2018]000424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氢氧化钠、盐酸、液氯、电石，许可期限为2018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乌海化工的子公司中谷矿业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蒙）WH安许证字[2017]000976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电石、烧碱、液氯、盐酸，有效期限为2017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0日。

（3）本次募投项目能耗、技术、环保、安全等指标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① 能耗、技术方面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7年第74号）的相关规定，新建、改扩建电石法聚氯乙烯装置，电石消耗应小于1420千克/吨（按折标300升/千克计算）；新建、改扩建烧碱装置电解单元交流电耗不大于2450千瓦时/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设计每吨聚氯乙烯消耗电石1400千克/吨，烧碱生产采用离子膜法，直流电耗可低至2150kWh/t，符合上述行业准入标准。

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相关规定，新建或改扩建电石生产装置吨电石（折标发气量300升/公斤）电炉电耗≤3200千瓦时，综合能耗≤1.0吨标准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采用先进的大型密闭节能型电石炉，电石生产装置吨电石（折标发气量300升/公斤）生产耗电达到3118.5kWh/t的指标，综合能耗≤1.0吨标准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的零极距电解槽节能技术，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规定的鼓励类技术。发行人因地制宜，合理选择复级槽型，采用复极式自然循环离子膜电解槽技术，在工艺技术、生产控制与管理方面均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标准。

② 环保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电石、烧碱、PVC清洁生产标准均达到行业标准，废气、废水、废渣、噪声排放均低于排放限值，并具备污染物处理装置及治理措施，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烧碱/聚氯乙烯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等政策的相关规定。

③ 安全生产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设计有防火、防爆、防毒、防尘、防腐蚀等安全卫生措施，符合《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及其2015年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等政策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指导意见》规定的落后产能，符合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和标准，不违反国家淘汰过剩落后产能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等是否有效，是否需重新履行相关备案审批程序，后续建设是否存在障碍。

1、项目备案

（1）2010年11月3日，内蒙古经信委出具《关于鄂尔多斯市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聚氯乙烯60万吨烧碱配套100万吨电石及电石渣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的批复》（内经信投规字[2010]439号），同意发行人60万吨

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的备案。

(2) 2018年2月12日，内蒙古经信委出具《关于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聚氯乙烯60万吨烧碱配套100万吨电石及电石渣综合利用项目确认的通知》（内经信投规字[2018]62号），对6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的续建予以认可。

(3) 2019年4月30日，内蒙古工信厅出具《说明》，确认同意6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进行续建工作，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相关规定。

2、项目环评批复

(1) 2011年1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PVC、60万吨烧碱产业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1]2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2) 2015年6月，6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的前期工程“年产30万吨PVC、30万吨烧碱、50万吨电石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公辅设施”投入试生产。根据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PVC、60万吨烧碱产业综合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监字[2016]40号），该项目前期工程“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2018年12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处出具《环评批复有效确认函》，确认《关于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PVC、60万吨烧碱产业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1]27号）继续有效，本次募投项目属于6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的一部分，同意中谷矿业继续建设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另行办理环境影响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系6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的续建，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批复均合法、有效，本次募投项目无需重新履行相关备案审批程序，后续建设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所处化工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同时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环保、安全生产等多笔行政处罚。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2）说明环保、安全生产等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就前述行政处罚是否违反《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及具体情况

1、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1）2016年7月20日，因乌海化工“兰炭工段干燥烘干窑二号排口除尘器部分布袋损坏，造成了较重的冒烟情况，未向环保部门打报告”，乌海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乌环罚字[2016]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其立即更换兰炭工段损坏的除尘布袋，并处以10万元罚款。

根据乌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乌海化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按期缴纳罚款，立即整改并全部达到环保要求，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2）2017年10月，因西部环保“清理水泥回转窑作业过程中未采取防尘抑尘措施，造成水泥石料库南侧扬尘排放，污染大气环境”，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作出“内环责改字[2017]1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内环罚字[201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西部环保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5万元罚款。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下同）出具的《证明》，西部环保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按期缴纳罚款，及时加强防尘抑尘措施，已整改到位并全部达到环保要求，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3）2017年10月，因乌海化工“一期25万吨电石项目白灰窑工段配套的布袋除尘器中有部分布袋破损，但不及时更换，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除尘器的除尘效果差，治污设施不能完全发挥作用”，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作出“内环责改字[2017]2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内环罚字[201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乌海化工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一期25万吨电石项目白灰窑工段配套的布袋除尘器中破损的布袋进行更换，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治污设施能发挥作用，并处以20万元罚款。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的《证明》，乌海化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按期缴纳罚款，及时更换了破损的防尘袋，已整改到位并全部达到环保要求，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4）2017年11月7日，因乌海化工“乙炔工段西侧露天堆存硅铁渣，破碎装置场地内地面存有大量电石灰，无防风抑尘设施”，乌海市海南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海南区环保局”）作出“海南环罚字[2017]30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其立即清理乙炔工段露天堆存硅铁渣和破碎装置场地内大量电石灰，并处以5万元罚款。

根据海南区环保局出具的《说明》，上述被处罚行为情节轻微，乌海化工已经履行相关处罚决定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切实整改，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2017年11月7日，因乌海化工“通过管道将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喷洒至厂区西南侧渣场进行抑尘，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海南区环保局作出“海南环罚字[2017]30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其立即停止该等行为，并处以5万元罚款。

根据海南区环保局出具的《说明》，上述被处罚行为情节轻微，乌海化工已经履行相关处罚决定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切实整改，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2017年11月7日，因乌海化工“循环利用事业部南侧堆存了大量废盐泥”，海南区环保局作出“海南环罚字[2017]30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清理场地，并处以10万元罚款。

根据海南区环保局出具的《说明》，上述被处罚行为情节轻微，乌海化工已经履行相关处罚决定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切实整改，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2018年4月，因西部环保“4月1日至4月8日烟尘排放超标”，海南区环保局作出“海南环责改字[2018]314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海南环罚字[2018]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其立即检修除尘设施，确保在线数据正常运行及上传，进行手工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处以10万元罚款。

根据海南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西部环保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及时对除尘设施进行更换维护，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8) 2018年5月4日，因西部环保“4月9日至4月22日烟尘排放浓度超标”，海南区环保局作出“海南环罚字[2018]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30万元罚款。

根据海南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西部环保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对在线设施进行维护升级，杜绝了环保数据超标现象，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9) 2018年5月28日，因乌海化工“除尘灰直接排放至电石渣场未做任何防护措施”，海南区环保局作出“海南环罚字[2018]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10万元罚款。

根据海南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乌海化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按期缴纳罚款，已整改到位并全部达到环保要求，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10) 2018年10月，因广宇化工“白灰窑排气口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折算浓度超过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规定的限值”，海南区环保局对广宇化工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海南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广宇化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按期缴纳罚款，已立即整改到位并全部达到环保要求，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2、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1) 2016年3月，因中谷矿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而上岗作业”，鄂托克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鄂托克旗安监局”)作出“(鄂)安监管罚[2016]危1-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处以3万元罚款。

根据鄂托克旗安监局出具的《证明》，中谷矿业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按期缴纳罚款，及时整改到位，全部达到要求，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7年2月16日，因中谷矿业“烧碱合成罐区无安全及职业危害警示标志、盐酸罐V-707号液位计失效”，鄂托克旗安监局作出“(鄂)安监管罚[2017]危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处以3万元罚款。

根据鄂托克旗安监局出具的《关于申请撤销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函》，中谷矿业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积极进行整改，现已缴清罚款，并将隐患整改完毕。鄂托克旗安监局特向鄂尔多斯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申请撤销该项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本次处罚中，鄂托克旗安监局要求中谷矿业限期整改，在5万元以下的罚款区间内选择了处于居中档次的罚款标准，并未责令中谷矿业停产停业整顿，且中谷矿业已经整改完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3）2017年7月，因广宇化工“安全标准化到期，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乌海市海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海南区安监局”）作出“海南安监罚[2017]冶金-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限期整改（20日），并处以2万元罚款。

根据海南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广宇化工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按期缴纳罚款，及时改正，已立即整改到位，全部达到要求。

根据《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的，一般会被处以警告、限期改正、罚款、停产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如果构成犯罪的，还会被追究刑事责任。本次处罚中，海南区安监局仅要求广宇化工限期整改并处以金额较小的罚款。广宇化工已经按期缴纳罚款并全部整改到位，其目前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仍处于有效期内，广宇化工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4）2017年9月，因乌海化工“PVC事业部重型防化服自2017年8月1日损坏未及时修复；PVC聚合防爆区域临时用电接线头裸露等问题”，乌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乌海市安监局”）作出“（乌）安监罚[2017]危-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3万元罚款。

根据乌海市安监局出具的《证明》，乌海化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按期缴纳罚款，立即整改到位，全部达到要求，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5) 2017年12月，因广宇化工“动火作业证安全措施未全部确认、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等原因，海南区安监局对其予以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根据海南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广宇化工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按期缴纳罚款，及时改正，已立即整改到位，全部达到要求。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本次处罚中，海南区安监局仅对广宇化工进行警告和罚款，并未责令广宇化工停产停业整顿，且广宇化工目前已经整改到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6) 2018年2月，因乌海化工“PVC工段露天（三轮车）充电装置未防爆”，乌海市安监局作出“（乌）安监罚[2018]危化-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罚款。

根据乌海市安监局出具的《证明》，乌海化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按期缴纳罚款，立即整改到位，全部达到要求，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7) 2018年4月，因乌海化工“电焊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情况下实施动火作业；电石事业部6#炉二楼水分配器压力表伴热带接电未办理临时用电特殊作业许可证”，乌海市安监局作出“（乌）安监罚[2018]危化-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予以警告，并处以4.5万元罚款。

根据乌海市安监局出具的《证明》，乌海化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按期缴纳罚款，立即整改到位，全部达到要求，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8) 2018年4月，因中谷矿业“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电石1#炉电动葫芦未设置上限位器、无保险挡片”，鄂托克旗安监局作出“（鄂）安监管罚[2018]执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6万元罚款。

根据鄂托克旗安监局出具的《证明》，中谷矿业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按期缴纳罚款，及时整改到位，全部达到要求，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违反《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如上所述，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相关子公司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均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及时改正相关违法行为。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子公司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之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有与申请人化工业务存在相似的公司，如盐湖镁钾、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化工有限公司、广东泽鑫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等。请申请人：（1）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渠道等方面说明上述公司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2）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违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按业务板块分类）：

序号	业务板块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化工业务板块	成禧公司	聚丙烯树脂（PP）、聚乙烯（PE）等化工原料的批发和零售贸易
2		广东永兴隆贸易有限公司	色母等塑料原料贸易
3		广东泽鑫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色母等塑料原料贸易
4		广州市伟隆贸易有限公司	聚碳酸酯（PC）等塑料原料贸易
5		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通用型增塑剂（DOP）等化工原料贸易
6		盐湖镁钾	加工、销售工业盐、芒硝
7		包头市盐湖镁钾有限公司	钾、硅加工及销售
8	非化工业务板块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	生产销售原煤；销售建材、无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9		广东英丰行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酒类，办公用品；承办会议、展览展示，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及相关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外发加工日用塑料制品
10		兴业国际	国内贸易；房屋租赁；会议服务
11		广东鸿达兴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制造，机器人销售；机器人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械技术开发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及咨询；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科技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

序号	业务板块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
12		广州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酒店、餐饮管理等
13		广州万商台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的批发和零售等（目前无实际经营）
14		广东新能源集团	煤碳批发和零售
15		内蒙古额济纳旗希热哈达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原煤开采、加工、销售、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16		内蒙古哈达盐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盐湖矿产资源开发（非盐），生物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化妆品技术开发生产及咨询，保健品技术开发生产及咨询，美容产品生产，化妆品、美容产品、保健品及原料的销售，健康养生服务，相关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
17		内蒙古盐湖氢气能有限公司	储氢材料、氢气的研制（目前无实际经营）
18		广东粤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
19		鸿达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		广州市荔湾信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融资咨询
21		广州国际贸易城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目前无实际经营）

2、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及服务包括：PVC、烧碱等基础化工原料；PVC 片板材、PVC 建筑模板、PVC 生态房屋等 PVC 制品；稀土化工产品；土壤调理剂；现货电子交易平台综合服务。

上述企业中，非化工业务板块的企业均从事与化工不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企业中，化工业务板块的企业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成禧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禧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聚丙烯树脂（PP）、聚乙烯（PE）等，与发行人的 PVC、烧碱等产品属于不同的产品品类，相互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且成禧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均系从外部第三方独立采购，供应商及采购渠道均不来自于发行人且不同于发行人。成禧公司的主要客户由其独立开发，未与发行人销售渠道混同。成禧公司存在几家与发行人相同的客户，如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嘉瑞源通贸易有限公司，是由于该等公司均为大中型化工贸易集团或集工业、贸易、进出口于一体大型综合性公司，其下游客户具有多元化特征，故其采购有综合性、多样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成禧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广东永兴隆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永兴隆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主要产品为色母等塑料原料，与发行人的 PVC、烧碱等产品属于显著不同的产品品类，相互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广东永兴隆贸易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均系从外部第三方独立采购，供应商及采购渠道均不来自于发行人且不同于发行人；其通过其自有客户独立对外销售，主要客户与销售渠道亦不同于发行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东永兴隆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广东泽鑫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泽鑫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主要产品为色母等塑料原料，与发行人的 PVC、烧碱等产品属于显著不同的产品品类，相互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广东泽鑫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均系从外部第三方独立采购，供应商及采购渠道均不来自于发行人且不同于发行人；其通过自有客户独立对外销售，主要客户与销售渠道亦不同于发行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东泽鑫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广州市伟隆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市伟隆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主要产品为聚碳酸酯（PC）等塑料原料，与发行人的 PVC、烧碱等产品属于显著不同的产品品类，相互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且该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均系从外部第三方独立采购，供应商及采购渠道均不来自于发行人且不同于发行人。广州市伟隆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由其独立开发，未与发行人销售渠道混同，该公司存在几家与发行人相同的客户，如广州昂正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诚裕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杉特贸易有限公司，是由于该等公司均为区域内的化工产品大型综合贸易商，其下游客户具有多元化特征，故其采购有综合性、多样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市伟隆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主要产品为通用型增塑剂（DOP）等化工原料，与发行人销售的 PVC、烧碱等产品属于显著不同的产品品类，相互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化工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均系从外部第三方独立采购，供应商及采购渠道均不来自于发行人且不同于发行人；其通过自有客户独立对外销售，主要客户与销售渠道不同于发行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6) 盐湖镁钾与包头市盐湖镁钾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盐湖镁钾及其子公司包头市盐湖镁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加工、销售工业盐、芒硝、钾、硅等产品业

务，与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盐湖镁钾与包头市盐湖镁钾有限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从外部第三方采购，供应商及采购渠道不同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与销售渠道系其独立开发，也不同于发行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盐湖镁钾、包头市盐湖镁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虽有部分企业从事化工相关业务，但均系与鸿达兴业集团外的企业发生的采购、销售贸易，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且该企业从事的贸易业务所涉及的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也不相同或相似；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从事与发行人不同类型的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研发体系，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系为扩大发行人现有 PVC、烧碱等产品的产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未发生违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况

1、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2012 年 3 月 23 日，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出具《关于避免与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其他企业”是指周奕丰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乌海化工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且促使其他企业不利用本人对金材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金材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人将且促使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金材股份的业务存在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人将且促使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从金材股份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金材股份相竞争的业务。

4、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金材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并促使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金材股份产生同业竞争。

5、如本人及其他企业可能获得与金材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金材股份。若由其他企业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促使其他企业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金材股份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金材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金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2) 2012年10月29日，实际控制人周奕丰进一步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逐步将本人控制的除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的 PVC、烧碱、纯碱等可能与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化工原料（此处化工原料指 PVC、烧碱、纯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上述化工原料范围为乌海化工目前经核准可从事生产和销售的化工原料种类）贸易业务转移给金材实业，并实现该等业务、人员的平稳过渡；自 2012 年 11 月起，其他企业不再从事 PVC、烧碱和纯碱等可能与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化工原料贸易业务。”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有关规定：（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2）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所作出的承诺具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且未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发行人亦在定期报告中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3、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奕丰一直严格履行相关承诺，积极支持公司的发展，未出现违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要求。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4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存在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请申请人：（1）说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被担保公司是否提供了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2）申请人是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对外担保决策和管理机制，前述担保事项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 说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被担保公司是否提供了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

1、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以其持有的蒙华海电 49% 股权为蒙华海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乌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

(1) 2018 年 3 月 2 日,蒙华海电与建设银行乌海分行签署“建蒙乌海贷(2018)4 号”以及“建蒙乌海贷(2018)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蒙华海电向建设银行乌海分行借款共计 5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 日,贷款利率为 LPR 利率加 48.5 基点。

(2) 2018 年 3 月 2 日,乌海化工与建设银行乌海分行签署“建蒙乌海贷(2016)5-4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乌海化工为蒙华海电在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建设银行乌海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文件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质押权利为乌海化工所持蒙华海电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3,720 万元),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 亿元整。

(3) 为保障乌海化工追偿权的实现,乌海化工与蒙华海电签署《反担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抵 5 字第),约定蒙华海电以其拥有处分权的财产(财产详见《抵押财产清单》)对在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乌海化工为其向建设银行乌海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上述反担保的范围为蒙华海电与建设银行乌海分行借款合同项下的、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乌海化工为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蒙华

海电在上述“建蒙乌海贷（2018）4号”、“建蒙乌海贷（2018）5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经偿还完毕。

（5）2019年3月26日，蒙华海电与建设银行乌海分行签署“HTZ150720000LDZJ201900010”号以及“HTZ150720000LDZJ20190001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蒙华海电向建设银行乌海分行借款共计53,9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6日，贷款利率为LPR利率加48.5基点。

2、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

（1）审议程序

2018年2月11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以其持有的蒙华海电49%股权为蒙华海电向建设银行乌海分行申请5.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6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持有蒙华海电51%股权的股东内蒙古海力售电有限公司同时以其持有的蒙华海电全部股权为该笔授信提供质押担保。为控制风险，蒙华海电以其部分机器设备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审议同意，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1、担保对象蒙华海电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本次为其提供质押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蒙华海电以其部分机器设备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2、本次关联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3、本次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信息披露

2018年2月13日，发行人公告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8年3月1日，发行人公告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

3、被担保公司提供了反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乌海化工与蒙华海电签订的《反担保抵押合同》约定了反担保措施，蒙华海电以其部分机器设备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担保前，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对除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27%。

（3）根据蒙华海电提供的资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蒙华海电资产总

额 1,173,742,596 元，所有者权益为 282,431,089.19 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2,220,886.02 元，净利润为 3,998,060.75 元。蒙华海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债务承担能力，不存在财务困难或者财务状况发生恶化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乌海化工与蒙华海电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并约定了反担保的措施，且蒙华海电盈利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债务承担能力，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相关规定。

（二）申请人是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对外担保决策和管理机制，前述担保事项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健全的对外担保决策和管理机制，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中心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秘书及其下属证券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及信息披露负责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八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出决议。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 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 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中心统一负责受理, 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中心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 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

第十三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中心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中心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及其下属证券部在收到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中心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以及对外担保累计总额控制审核。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及其下属证券部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以及对外担保累计总额控制审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对外担保决策和管理机制，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5

根据申请文件，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12月13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所质押的部分公司股票触及平仓线，相关质权人进行平仓处理，造成鸿达兴业集团被动减持 4,774.81 万股；截至 2019 年 3 月，鸿达兴业集团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9.7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75%。请申请人说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具体用途和情况，并结合近期股价表现、实际控制人的履约能力等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变更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鸿达兴业集团质押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权人性质	质押股数 (万股)	占所持股 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是否设置 平仓价格
1	广东粤财信托有	非银行金融	7,750.00	8.20	2.99	是

2	有限公司	机构	6,700.00	7.09	2.59	是
3			6,500.00	6.88	2.51	是
4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141.33	0.15	0.05	是
5			775.00	0.82	0.30	是
6			546.16	0.58	0.21	是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金融机构	1,955.00	2.07	0.76	否
8			1,875.00	1.98	0.72	否
9			1,875.00	1.98	0.72	否
10			1,875.00	1.98	0.72	否
11			1,875.00	1.98	0.72	否
12			1,875.00	1.98	0.72	否
13			1,875.00	1.98	0.72	否
1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5,731.00	6.07	2.21	是
15			3,990.00	4.22	1.54	是
16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3,142.10	3.33	1.21	是
17			2,840.10	3.01	1.10	是
18			3,417.80	3.62	1.32	是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5,763.49	6.10	2.23	是
20			4,069.66	4.31	1.57	是
21			1,892.31	2.00	0.73	是
2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6,600.72	6.99	2.55	否
23			2,340.64	2.48	0.90	否
24			6,325.63	6.70	2.44	否
25			3,041.21	3.22	1.17	否
合计			84,772.14	89.73	32.75	-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发行人 944,790,0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5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 84,772.14 万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89.73%，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75%。

根据鸿达兴业集团出具的说明，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期间，部分质权人进行平仓处理，主要是由于：（1）发行人股价下跌幅度较大，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 6.23 元/股下降至 2018 年 08 月 27 日的

3.37 元/股，降幅 45.91%；（2）部分质权人平仓时未及时通知鸿达兴业集团增加保证金或增加抵押物。鸿达兴业集团为了减少股票被平仓的风险，开始逐步转向银行类金融机构不设置平仓价的股份质押。

根据鸿达兴业集团出具的说明，鸿达兴业集团质押发行人股份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鸿达兴业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二）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宜不会对其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近期股价高于平仓价格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6.49 元/股，高于鸿达兴业集团质押股票的最高平仓价。同时，自 2019 年以来，发行人股价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

2、控股股东逐步转向银行类金融机构不设置平仓价的股份质押

经核查，鸿达兴业集团质押股份的部分质权人如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均未设置平仓线，该部分股份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31,513.19 万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33.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17%。该部分股份质押是作为鸿达兴业集团获取银行借款的增信措施之一。考虑到 2018 年发生股份平仓被动减持的情况，控股股东逐步转向与银行类金融机构作出融资安排并提供股份质押，不同于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进行借款所设置的股份质押，向银行类金融机构进行借款所设置的股份质押通常不设置平仓线。

3、控股股东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鸿达兴业集团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159.64 亿元，净资产 11.05 亿元。其中，不包含存货在内的流动资产为 95.06 亿元，货币资金 4.4 亿元，流动性较好，具备一定的偿还能力。

4、对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的股份质押密切盯市

根据鸿达兴业集团出具的说明，鸿达兴业集团已设置专人进行日常盯市操

作，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同时，鸿达兴业集团根据股票质押业务的情况，结合市场及股价波动，预留了流动性资金作为可能的业务保证金，以提高风险履约保障率、规避平仓风险。

5、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为防止因股份质押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1）鸿达兴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权质押的能力，将按期偿还质押借款本息并解除鸿达兴业股权质押，确保鸿达兴业集团名下的股权质押不会影响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2）鸿达兴业集团将积极关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若公司股价下跌导致鸿达兴业集团对鸿达兴业的控制权出现变更风险时，鸿达兴业集团将采取股权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应对，保证鸿达兴业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事宜不会对控股股东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且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 23-002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6,089,950,532.13 元，不低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大信审字[2017]第 23-00159 号”、“大信审字[2018]第 23-00124 号”以及“大信审字[2019]第 23-002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7,802,423.89 元、1,004,882,891.14 元以及 610,912,665.53 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23-00137 号”《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出具的《客户全金融机构授信情况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大信审字[2017]第 23-00159 号”、“大信审字[2018]第 23-00124 号”以及“大信审字[2019]第 23-002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7,802,423.89 元、1,004,882,891.14 元和 610,912,665.5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9,262,440.51 元、994,375,822.49 元和 592,532,104.75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信审字[2017]第 23-00159 号”、“大信审字[2018]第 23-00124 号”以及“大信审字[2019]第 23-002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大信审字[2017]第 23-00159 号”、“大信审字[2018]第 23-00124 号”以及“大信审字[2019]第 23-002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大信审字[2017]第 23-00159 号”、“大信审字[2018]第 23-00124 号”以及“大信审字[2019]第 23-002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62%、21.93%、10.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55%、21.70%、10.0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 23-002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6,089,950,532.13 元，本次发行之前，发行人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 0 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245,000 万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大信审字[2017]第 23-00159 号”、“大信审字[2018]第 23-00124 号”以及“大信审字[2019]第 23-002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7,802,423.89 元、1,004,882,891.14 元以及 610,912,665.53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 23-002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6,089,950,532.13 元，不低于 15 亿元，本次发行无需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鸿达兴业集团	36.50	944,790,083
2	成禧公司	6.78	175,505,415
3	皇冠实业	6.46	167,236,095
4	国华人寿-万能三号（注）	4.63	119,895,208
5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	26,990,553
6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鸿达兴业定增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0.73	18,893,387
7	平安基金-浦发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鸿仁定增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0.63	16,194,332
8	平安基金-浦发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鸿瑞定增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0.63	16,194,331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62	16,085,865
10	吴炎坚	0.58	15,000,000
	合计	58.59%	1,516,785,269

注：2019 年 3 月 29 日，国华人寿-万能三号通知发行人，其出于自身投资安排，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不超过 25,887,137 股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华人寿-万能三号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发行人 3,403,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315%。

2019 年 4 月 30 日，国华人寿-万能三号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发行人 9,540,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685%。

本次减持前，国华人寿-万能三号持有发行人 132,838,80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315%。本次减持后，国华人寿-万能三号持有发行人 119,895,20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315%。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然为鸿达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周奕丰。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847,721,399 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成禧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75,100,000 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被冻结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本结构、股权设置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二）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1、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856,388	1.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9,857,401	98.50
股本总数	2,588,713,789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及演变均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新取得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注
中谷矿业	取水许可证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取水（鄂）字[2018]第104号	2018.12.30-2023.12.29	取水地点：蒙西工业园区供水工程；退水地点：蒙西工业园区晓清污水处理厂；取水方式：提水；退水方式：管网；取水量：293.54万立方米/年；退水量：69.3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工业取水；退水水质要求：含盐量 \geq 500mg/l；水源类型：黄河水。
金材科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2130466	2018.4.12-2023.4.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广宇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穗荔危化经字（2018）000144	2018.6.12-2021.6.11	登记范围：详见附页（剧毒品、易制爆品，成品油和液化石油气除外）

经核查，除上述变化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其他业务资质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西部环保（柬埔寨）有限公司、万商台电子商务（香港）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主体并进行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氯乙烯、电石、烧碱、纯碱等基础化工产品及PVC制品、衍生环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大

信审字[2019]第 23-0023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1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99,636.19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成禧公司持有发行人 175,505,41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78%；皇冠实业持有发行人 167,236,09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46%。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子公司范围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联营企业范围未发生变化。

6、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职工监事由徐燕变更为曾如春，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的监事由刘晓曦变更为周明月，发行人的关联方广东新能源集团的执行董事、经理由徐增变更为周明月。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要与蒙华海电、乌海市新能源集团、盐湖镁钾、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主要采用同期市价或协议价，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蒙华海电	蒸汽	4,091.58	2,931.90	3,756.54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	煤炭	482.97	1,494.04	1,102.61
盐湖镁钾	工业盐	627.07	1,072.79	3,133.44
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	-	1,173.1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要与盐湖镁钾、蒙华海电、鸿达兴业集团等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该

等关联交易主要采用同期市价或协议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盐湖镁钾	运输	66.59	1,394.53	1,045.00
	片状烧碱	-	-	1.84
	建筑安装	-	1,714.72	-
	销售PVC生态屋	-	73.08	-
	销售液体烧碱	-	2.01	-
	销售农产品及食品	6.18	0.41	-
	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服务	159.89	-	-
鸿达兴业集团	销售农产品	35.71	12.79	-
蒙华海电	销售液碱及盐酸	10.12	0.64	-
	销售农产品及食品	0.81	-	-
	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服务	92.11	-	-
	提供建筑工程劳务	1,212.70	-	-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	销售农产品及食品	0.41	0.29	-
兴业国际	销售PVC制品	-	-	27.48
成禧公司	仓储	-	-	-
广州万商台贸易有限公司	百货	-	-	47.42
广东新能源集团	提供电子平台交易服务	28.67	-	-

(3) 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最近三年内，关联租赁主要系发行

人向兴业国际租赁办公场所及仓储设施，相关租赁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承租					
兴业国际	塑交所	办公楼及仓储设施	423.49	421.07	413.02
兴业国际	广州圆进出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仓储设施	82.29	231.95	225.7
兴业国际	鸿达兴业	办公楼	32.42	32.42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核查，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以其持有的蒙华海电49%股权为蒙华海电向建设银行乌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本次担保系乌海化工为蒙华海电向建设银行乌海分行借款到期偿还后的续贷所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本次担保不影响发行人累计对外担保数量。蒙华海电前次向建设银行乌海分行借款并由乌海化工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4”，乌海化工本次为蒙华海电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15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以其持有的蒙华海电49%股权为蒙华海电向建设银行乌海分行申请5.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6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持有蒙华海电51%股权的股东内蒙古海力售电有限公司同时以其持有的蒙华海电全部股权为该笔授信提供质押担保。为控制风险，蒙华海电以其部

分机器设备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1、担保对象蒙华海电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本次为其提供质押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蒙华海电以其部分机器设备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2、本次关联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3、本次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018年12月15日，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019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② 信息披露

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公告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9年1月8日，发行人公告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③ 反担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为控制风险，乌海化工要求蒙华海电以其部分机器设备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

(2)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经核查，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方	最高债权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1	《保证合同》 WHDB2018310-2	乌海化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海分行	周奕丰、 郑楚英	36,000.00	2018.10.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保证合同》 WHDB2018310-3 WHDB2018310-4	西部环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海分行	周奕丰、 郑楚英	3,600.00	2018.10.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保证合同》 WHDB2018310-6	中谷矿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海分行	周奕丰、 郑楚英	12,000.00	2018.10.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WBTZ1507200002 01800061	中谷矿业	建设银行乌海分行	乌海市 新能源 集团	143,000.0 0	2018.10.23	-

(3)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关联方的各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预付账款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	1,487.04	963.23	-
	盐湖镁钾	670.23	366.32	940.45
	蒙华海电	1,706.66	686.93	-
应收账款	鸿达兴业集团	5.85	-	-
	盐湖镁钾	2,244.38	1,903.17	23.95
	蒙华海电	2,146.17	-	-
	广东新能源集团	60.39	-	-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	0.26	-	-
其他应收款	鸿达兴业集团	31.15	12.79	-
	盐湖镁钾	4.28	-	-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	0.41	-	-
	蒙华海电	0.36	-	-
	广州万商台贸易有限公司	-	-	55.4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账款	蒙华海电	-	-	1,741.91
	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	126.76	136.33	236.32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	-	-	147.76
	兴业国际	80.03	-	-
其他应付款	鸿达兴业集团	25,756.82	45,095.83	57,974.24
	周奕丰	12,608.23	22,064.41	28,368.52
	兴业国际	86.40	-	-
	广东新能源集团	9,005.88	15,760.29	20,263.23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在

关联交易中的职权，且已在《关联交易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或减少对外投资的情况。

（二）不动产

1、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三）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日期	权利人
1		4210433	第6类“铝箔；锡箔；包装和打 包用金属箔；包装用金属箔”	2016.12.28 -2026.12.27	鸿达 兴业
2		4210432	第16类“锡纸；包装纸；包装 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2017.7.28 -2027.7.27	鸿达 兴业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日期	权利人
			包装用再生纤维纸；包装用粘胶纤维纸；微波烹饪袋；糖果包装纸；包装用塑料膜；塑料泡沫包装用品（包装用）；保鲜膜”		
3		2007788	第 17 类“半加工塑料物质；合成树脂（半成品）；非包装用塑料膜；塑料管、板、杆、条；非金属软管；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非金属管道加固材料；防潮建筑材料；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脂”	2012.10.28 -2022.10.27	鸿达 兴业
4		1087947	第 17 类“农用地膜；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橡胶绳；浇水软管；电缆绝缘体；塑料管；（橡胶、塑料）排水软管；管子接头；密封环；非包装用塑料薄膜”	2017.8.28 -2027.8.27	鸿达 兴业
5	琼花	1925893	第 17 类“半加工塑料物质；防潮建筑材料；非包装用塑料膜；非金属管道加固材料；非金属软管；合成树脂（半成品）；绝缘材料；塑料管、板、杆、条；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脂；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12.9.28 -2022.9.27	鸿达 兴业
6	金琼花	1925892	第 17 类“半加工塑料物质；防潮建筑材料；非包装用塑料膜；非金属管道加固材料；非金属软管；合成树脂（半成品）；绝缘材料；塑料管、板、杆、条；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脂；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12.9.28 -2022.9.27	鸿达 兴业
7	琼花王	1925896	第 17 类“半加工塑料物质；防潮建筑材料；非包装用塑料膜；非金属管道加固材料；非金属软管；合成树脂（半成品）；绝缘材料；塑料管、板、杆、条；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脂；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12.9.28 -2022.9.27	鸿达 兴业
8	美琼花	1925895	第 17 类“半加工塑料物质；防潮建筑材料；非包装用塑料膜；非金属管道加固材料；非金属软管；合成树脂（半成品）；绝缘材料；塑料管、板、杆、条；未	2012.9.28 -2022.9.27	鸿达 兴业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日期	权利人
			加工或半加工树胶；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9	银琼花	1925899	第 17 类“半加工塑料物质；防潮建筑材料；非包装用塑料膜；非金属管道加固材料；非金属软管；合成树脂（半成品）；绝缘材料；塑料管、板、杆、条；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12.9.28 -2022.9.27	鸿达 兴业
10	新琼花	1925898	第 17 类“半加工塑料物质；防潮建筑材料；非包装用塑料膜；非金属管道加固材料；非金属软管；合成树脂（半成品）；绝缘材料；塑料管、板、杆、条；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12.9.28 -2022.9.27	鸿达 兴业
11	 琼花	3432260	第 17 类“半加工塑料物质；防潮建筑材料；非包装用塑料膜；非金属管道加固材料；非金属软管；合成树脂（半成品）；绝缘材料；塑料管、板、杆、条；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14.12.7 -2024.12.6	鸿达 兴业
12	 琼花	3189131	第 37 类“建筑；拆除建筑物；砖石建筑；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室内装璜；建筑信息；工厂建设；建筑结构监督；建筑施工监督；室内装璜修理”	2014.2.14 -2024.2.13	鸿达 兴业
13	琼花	1965911	第 42 类“包装设计；材料测试；餐馆；饭店；公共卫生浴；化学服务；化学研究；技术研究；寄宿处；印刷”	2012.11.28 -2022.11.27	鸿达 兴业
14		3736288	第 16 类“塑料贴面底层纸；膏药纸；铜版纸；植绒纸；锡纸；包装纸；糖果包装纸；；牛皮纸；卡纸板；卡纸板制品”	2015.12.7 -2025.12.6	鸿达 兴业
15	 golden material	11009822	第 17 类“半加工塑料物质；防水包装物；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非金属制管套；合成树脂（半成品）；绝缘材料；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合成橡	2013.11.7 -2023.11.6	鸿达 兴业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日期	权利人
			胶；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		
16	金材	11009924	第1类“未加工塑料；未加工合成树脂；过滤材料（未加工塑料）；合成树脂塑料；酷素树脂；聚氯乙烯树脂；胶木粉；模塑料；塑膏；有机硅树脂”	2013.10.7-2023.10.6	鸿达兴业
17		11009946	第1类“未加工塑料；未加工合成树脂；过滤材料（未加工塑料）；合成树脂塑料；酷素树脂；聚氯乙烯树脂；胶木粉；模塑料；塑膏；有机硅树脂”	2013.12.14-2023.12.13	鸿达兴业
18		23503518	第2类“木材防腐剂；画家、装饰家、印刷商和艺术家用有色金属粉末；天然树脂（原料）；印刷油墨；着色剂；颜料；食品着色剂；防锈剂；媒染剂；染料；”	2018.3.28-2028.3.27	鸿达兴业
19	亿丰	23503517	第1类“一氧化氮；工业用盐；未加工塑料；防火制剂；制动液；漂洗剂；金属退火剂；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2018.3.28-2028.3.27	鸿达兴业
20	丰收	21365203	第30类“茶”	2019.1.21-2029.1.20	鸿达兴业
21	丰收圆	21365150	第30类“食用淀粉；谷类制品；茶饮料”	2018.9.21-2028.9.20	鸿达兴业
22	丰收圆	21364968	第31类“树木；植物”	2018.9.21-2028.9.20	鸿达兴业
23	聚能量	21364894	第19类“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建筑用木材；筑路或铺路材料；防火水泥涂层；混凝土建筑构件；砖；石棉灰泥；建筑玻璃；建筑用非金属硬管；”	2017.11.14-2027.11.13	鸿达兴业
24	聚能量	21364853	第20类“木制或塑料制招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木编织百叶窗帘（家具）；装瓶用木箱；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	2018.11.7-2028.11.6	鸿达兴业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日期	权利人
			艺术品；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		
25	聚能量	21364849	第14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珍珠（珠宝）；翡翠；宝石；珠宝首饰；贵金属盒；贵金属艺术品；手表；玛瑙；”	2017.11.14- 2027.11.13	鸿达 兴业
26	聚能量	21364756	第5类“人用药；空气净化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土壤消毒制剂；医用保健袋；医用敷料；牙用研磨剂；宠物尿布；”	2018.2.14- 2028.2.13	鸿达 兴业
27	能量	21364399	第19类“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建筑用木材；建筑玻璃；”	2018.10.28- 2028.10.27	鸿达 兴业
28		16376474	第31类“活动物；甲壳动物（活的）；活鱼；植物种子；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饲料；植物；谷（谷类）；树木”	2016.4.14- 2026.4.13	鸿达 兴业
29		16208121	第4类“工业用油脂；润滑油；酒精（燃料）；除尘制剂；蜡烛；地蜡；桐油；齿轮油；木炭（燃料）；鞋用油脂；”	2016.3.21- 2026.3.20	鸿达 兴业
30		15189861	第1类“工业用固态气体；肥料；食物防腐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纸浆；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摄影用化学制剂；制动液；防火制剂；硅胶；”	2015.10.7- 2025.10.6	鸿达 兴业
31	百奇	15042481	第4类“润滑油；；工业用油；汽油；煤；蜡烛；除尘制剂；核聚变产生的能源；电”	2015.8.14- 2025.8.13	鸿达 兴业
32	亿丰	11877117	第1类“防火制剂；工业用盐；金属退火剂；漂洗剂；食物防腐用化学品；未加工塑料；一氧化氮；制动液”	2014.7.7- 2024.7.6	鸿达 兴业
33		1044249	第2类“染料；着色剂；媒染剂（不包括食用）；颜料（不包括食用，绝缘用）；画家；装饰家；印刷商和艺术家用金属箔及金	2017.7.7- 2027.7.6	鸿达 兴业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日期	权利人
			属粉；食品着色剂；油墨；防锈剂；木材防腐剂；未加工的天然树脂；”		
34		284383	第 1 类“硫化碱、白炭黑、烧碱、固体泡化碱”	2017.4.20 -2027.4.19	乌海化工
35		337734	第 1 类“纯碱”	2019.1.30 -2029.1.29	乌海化工
36		571519	第 1 类“无水硫酸钠、氯化钙、偏硅酸钠”	2011.11.20 -2021.11.19	乌海化工
37		1020181	第 1 类“液氯、工业盐酸、氯乙酸、氯代异氢、尿酸盐”	2017.6.7 -2027.6.6	乌海化工
38		6152447	第 1 类“纯碱；硫化碱；白炭黑；烧碱；氯化钙；偏硅酸钠；工业盐酸；液氯；聚氯乙烯树脂（截止）”	2010.2.21 -2020.2.20	乌海化工
39		6152445	第 30 类“食用小苏打（截止）”	2010.1.14 -2020.1.13	乌海化工
40		10737277	第 1 类“纯碱；硫化碱；烧碱；氯化钙；偏硅酸钠；工业盐酸；聚氯乙烯树脂（截止）”	2013.7.14 -2023.7.13	乌海化工
41		14821804	第 19 类“石、混凝土大理石像（截止）”	2015.11.21 -2025.11.20	乌海化工
42		14792639	第 1 类“碱；纯碱；氯化钙；碳化钙；盐酸；聚氯乙烯树脂；氯气；苛性碱（截止）”	2016.9.7 -2026.9.6	乌海化工
43		4344601	第 1 类“合成树脂塑料；未加工丙烯树脂；工业用粘合剂；肥料；聚氨脂；塑料分散剂；聚氨乙烯树脂；防微生物剂；乙烯；聚丙烯（截止）”	2018.1.14 -2028.1.13	塑交所
44		4903305	第 17 类“丙烯酸树脂（半成品）；补裂缝用化学化合物；隔音材料；绝缘材料；树胶；橡胶或塑料填料；橡胶或塑料剂（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合成橡胶（半	2019.4.21 -2029.4.20	塑交所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日期	权利人
			成品)；接头用密封物(截止)”		
45		4344597	第 35 类“进出口代理；拍卖；推销(替他人)；广告代理；投标报价；人员招收；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录入服务；会计；商业橱窗布置(截止)”	2018.5.7 -2028.5.6	塑交所
46		4344600	第 36 类“金融服务；金融信息；经纪；保险；不动产代理；组织收款；金融分析；支票核查；受托管理；证券交易行情(截止)”	2018.5.7 -2028.5.6	塑交所
47		4344595	第 35 类“进出口代理；拍卖；推销(替他人)；广告代理；投标报价；人员招收；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录入服务；会计；商业橱窗布置(截止)”	2018.5.7 -2028.5.6	塑交所
48		4903304	第 1 类“合成树脂塑料；肥料；聚丙烯；未加工丙烯树脂；工业用粘合剂；聚氨脂；塑料分散剂；乙烯；聚氯乙烯树脂；防微生物剂；(截止)”	2019.1.28 -2029.1.27	塑交所
49		4344602	第 1 类“合成树脂塑料；聚丙烯；未加工丙烯树脂；工业用粘合剂；肥料；聚氨脂；塑料分散剂；聚氯乙烯树脂；防微生物剂；乙烯；(截止)”	2018.1.14 -2028.1.13	塑交所
50		4903308	第 17 类“丙烯酸树脂(半成品)；补裂缝用化学化合物；隔音材料；绝缘材料；树胶；橡胶或塑料填料；橡胶或塑料剂(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半成品)；接头用密封物(截止)”	2019.4.21 -2029.4.20	塑交所
51		4903307	第 17 类“丙烯酸树脂(半成品)；补裂缝用化学化合物；隔音材料；绝缘材料；树胶；橡胶或塑料填料；橡胶或塑料剂(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半成品)；接头用密封物(截止)”	2019.4.21 -2029.4.20	塑交所
52		4903309	第 35 类“进出口代理；拍卖；推销(替他人)；广告代理；投	2019.4.7 -2029.4.6	塑交所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日期	权利人
			标报价；人员招收；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录入服务；会计；商业橱窗布置（截止）”		
53		4903360	第 36 类“金融服务；金融信息；经纪；保险；不动产代理；组织收款；金融分析；支票核查；受托管理；证券交易行情（截止）”	2019.5.14 -2029.5.13	塑交所
54		4344599	第 1 类“合成树脂塑料；聚丙烯；未加工丙烯树脂；工业用粘合剂；肥料；聚氨酯；塑料分散剂；聚氯乙烯树脂；防微生物剂；乙烯；（截止）”	2018.4.28 -2028.4.27	塑交所
55		4903306	第 17 类“丙烯酸树脂（半成品）；隔音材料；绝缘材料；树胶；橡胶或塑料填料；橡胶或塑料剂（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半成品）（截止）”	2019.6.21 -2029.6.20	塑交所
56		4344596	第 35 类“进出口代理；拍卖；推销（替他人）；广告代理；投标报价；人员招收；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录入服务；会计；商业橱窗布置（截止）”	2018.8.14 -2028.8.13	塑交所
57		4344598	第 36 类“金融服务；金融信息；经纪；保险；不动产代理；组织收款；金融分析；支票核查；受托管理；证券交易行情（截止）”	2018.8.14 -2028.8.13	塑交所
58		7209535	第 35 类“直接邮件广告；样品散发；广告；商业询价；市场分析；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商业信息；商业信息代理；价格比较服务；外购服务（商业辅助）（截止）”	2010.9.21 -2020.9.20	塑交所
59		15672028	第 35 类“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样品散发；商业询价；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价格比较服务；商业信息代理；商业专业咨询；市场分析；市场营销；”	2016.8.14- 2026.8.13	塑交所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日期	权利人
60	广塑	4015904	第 36 类“金融服务；金融信息；经纪；保险；不动产代理；组织收款；金融分析；支票核查；受托管理；期货经纪；”	2017.1.28-2027.1.27	塑交所
61	丰收延	11005203	第 1 类“除杀真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外的农业化学品；预防小麦枯萎病（黑穗病）的化学制剂；农业用肥；氮肥；过磷酸盐（肥料）（截止）”	2013.9.28-2023.9.27	西部环保
62	农臣	15856103	第 1 类“保存种籽物质；花用保鲜剂；脱叶剂；预防小麦枯萎病（黑穗病）的化学制剂；杀虫剂用化学添加剂；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加工烟草用加味料；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肥料；种植土”	2016.2.14-2026.2.23	西部环保
63	农之选 NONG ZHI XUAN	13429324	第 29 类“家禽（非活）；猪肉食品；海参（非活）；鱼制食品；水果蜜饯；土豆片；腌制蔬菜；蛋；食用油脂；加工过的坚果”	2015.2.7-2025.2.6	西部环保
64	新气象 XINQI XIANG	3936177	第 1 类“农业肥料；农业用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肥料制剂；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土壤调节用化学品（截止）”	2006.9.7-2026.9.6	西部环保
65	丰收延	24595132	第 5 类“土壤消毒制剂；农业用杀菌剂；灭干朽真菌制剂；除莠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治藤蔓病化学品；杀虫剂；治小麦枯萎病（黑穗病）的化学制剂；治小麦黑穗病的化学制剂；杀害虫制剂”	2018.6.14-2028.6.13	西部环保
66	丰收延	24595131	第 1 类“土壤调节剂；土壤调节用化学品；酸；盐类（化学制剂）；农业用土壤调节剂；园艺用土壤调理剂；植物生长调节剂；肥料；碱（化学制剂）；土壤改良制剂；”	2018.6.14-2028.6.13	西部环保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日期	权利人
67	丰收证	24595130	第 16 类“纸板制容器；纸；纸箱；小册子（手册）；印刷品；包装用塑料膜；纸或纸板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订货单；卡纸板；目录册”	2018.6.14-2028.6.13	西部环保
68	丰收证	24595129	第 35 类“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户外广告；进出口代理；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货物展出；外购服务（商业辅助）；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市场营销”	2018.6.14-2028.6.13	西部环保
69	丰收证	24595128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化学分析；技术研究；化学研究；化学服务；科学研究；细菌学研究；查看详细信息”	2018.6.14-2028.6.13	西部环保
70	丰收证	24595127	第 44 类“植物养护；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除草；虫害防治服务（为农业、水产养殖业、园艺或林业目的）；灭害虫（为农业、水产养殖业、园艺或林业目的）”	2018.6.14-2028.6.13	西部环保
71	金材中科	21378316	第 37 类“建筑；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家具保养；工厂建造；砖石建筑；安装门窗；电器的安装和修理；建筑施工监督”	2017.11.14-2027.11.13	金材科技
72	金材中科	21378249	第 19 类“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预制房（成套组件）；凉亭（非金属结构）；塑料地板；非金属门；非金属窗；非金属制屋顶覆盖物；非金属围栏；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非金属框架”	2017.11.14-2027.11.13	金材科技
73	金材中科	21378191	第 6 类“金属建筑物；金属预制房（成套组件）；建筑用金属制墙衬料；金属屋顶；钢结构建筑；建筑用金属加固材料；建筑用金	2017.11.21-2027.11.20	金材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日期	权利人
			属框架；金属制简易小屋；凉亭（金属结构）；金属建筑材料；”		
74	金材	19995968	第 21 类“家用或厨房用容器；牙刷；垃圾箱；饮用吸管；花盆；梳；室内生态培养箱；家养宠物用笼子；室内植物培养箱；刷子；”	2017.10.14-2027.10.13	金材科技
75	金材	19995897	第 20 类“家具；搁架（家具）；木头或塑料标志牌；狗窝；木或塑料梯；塑料包装容器；树脂工艺品；非金属箱；树脂小雕像；家养宠物窝；”	2017.10.14-2027.10.13	金材科技
76	金材	19995769	第 10 类“医用带；医用手套；医务人员用面罩；医用垫；氧气袋；口罩；手术用消毒盖布；弹性绷带；无菌罩布（外科用）；矫形用物品；”	2017.7.7-2027.7.6	金材科技
77	全塑行	15642764	第 44 类“庭院风景布置；园艺；植物养护；风景设计；花卉摆放；公共卫生浴；美容院；草坪修整；”	2015.12.21-2025.12.20	金材科技
78	全塑行	15642384	第 16 类“纸；锡纸；包装纸；滤纸；过滤材料（纸）；塑料贴面底层纸；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再生纤维素纸；”	2015.12.21-2025.12.20	金材科技
79	全塑行	15642046	第 42 类“技术研究；工程学；工程绘图；质量控制；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	2015.12.21-2025.12.20	金材科技
80	全塑行	15641911	第 39 类“搬运；货物递送；货运；搬迁；货物发运；物流运输；停车位出租；货物贮存；仓库出租；观光旅游；”	2015.12.21-2025.12.20	金材科技
81	全塑行	15641683	第 37 类“室内外油漆；干洗；电梯安装和修理；建筑物防水；室内装潢修理；室内装潢；建筑施工监督；拆除建筑物；贴墙纸；工厂建造”	2015.12.21-2025.12.20	金材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日期	权利人
82	金材	10657517	第 17 类“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半成品）；非包装用塑料膜；农业用塑料膜；石棉包装材料；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绝缘纸；半加工塑料物质；挡风雨条材料；绝缘材料；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胶套；非纺织用塑料纤维；有机玻璃；非金属软管；防热辐射合成物；防水包装物；防污染浮动障碍物；密封物；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	2013.5.14-2023.5.13	金材科技
83	金材	10657516	第 22 类“非金属绳索；洗针织品用袋；伪装罩；柏油隔布；柏油风障布；防水帆布；漆布；阻燃布；涂塑布；涂胶布；纺织品遮篷；遮篷；合成材料制遮篷；纤维纺织原料；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口袋（麻袋）；瓶用草包装物；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棉屑（填塞物）；”	2013.5.14-2023.5.13	金材科技
84	金材	10657515	第 24 类“热敷胶粘纤维布；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洗涤用手套；”	2013.7.7-2023.7.6	金材科技
85	金材	10657513	第 42 类“化学研究；材料测试；”	2013.7.7-2023.7.6	金材科技
86	jincai	10657511	第 17 类“防污染浮动障碍物；”	2013.12.7-2023.12.6	金材科技
87	jincai	10657510	第 22 类“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13.9.14-2023.9.13	金材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日期	权利人
88		10657507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13.7.7- 2023.7.6	金材科技
89	金材 jincai	10657505	第 17 类 “防污染浮动障碍物；密封物；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半成品）；非包装用塑料膜；农业用塑料膜；石棉包装材料；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绝缘纸；半加工塑料物质；挡风雨条材料；绝缘材料；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胶套；非纺织用塑料纤维；有机玻璃；非金属软管；防热辐射合成物；防水包装物”	2013.6.7- 2023.6.6	金材科技
90	金材 jincai	10657504	第 22 类 “非金属绳索；洗针织品用袋；伪装罩；柏油隔布；柏油风障布；防水帆布；漆布；阻燃布；涂塑布；涂胶布；纺织品遮篷；遮篷；合成材料制遮篷；纤维纺织原料；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口袋（麻袋）；瓶用草包装物；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棉屑（填充物）；”	2013.5.14- 2023.5.13	金材科技
91	金材 jincai	10657503	第 24 类 “热敷胶粘纤维布；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洗涤用手套”	2013.12.07- 2023.12.06	金材科技
92	金材 jincai	10657501	第 42 类 “化学研究；材料测试”	2013.7.21- 2023.7.20	金材科技
93		20365051	第 37 类 “建筑咨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2017.8.7- 2027.8.6	中科装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日期	权利人
94		20364964	第6类“铸钢；金属板桩；金属支架；建筑用金属架；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制屋顶覆盖物；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钢模板（截止）”	2017.10.21- 2027.10.20	中科装备
95		20364941	第6类“铸钢；金属板桩；金属支架；建筑用金属架；钢结构建筑；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制屋顶覆盖物；钢模板；钢管；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7.8.7- 2027.8.6	中科装备
96		20364938	第41类“锅炉（非机器部件）；燃气锅炉；蒸汽锅炉（非机器部件）；加热锅炉用管道；暖气锅炉给水设备；”	2017.8.7- 2027.8.6	中科装备
97		22706683	第29类“食用油；玉米油；芝麻油；食用棕榈果仁油；食用葵花籽油；食用菜油；食用菜籽油；食用棕榈油；食用橄榄油；烹饪用亚麻籽油；”	2018.2.21- 2028.2.20	广州圆进出口
98		22706570	第31类“新鲜蔬菜；木薯；大麦；未加工谷种；新鲜的可食用根茎；小麦；谷（谷类）；玉米；黑麦；未加工的稻；”	2018.2.21- 2028.2.20	广州圆进出口
99		22706569	第30类“食用淀粉；谷类制品；谷粉；面粉；米；木薯淀粉；木薯粉；蛋糕粉；西米；土豆粉；”	2019.2.21- 2029.2.20	广州圆进出口
100		22706568	第31类“未加工的稻；新鲜蔬菜；小麦；玉米；大麦；未加工谷种；谷（谷类）；黑麦；木薯；新鲜的可食用根茎；”	2018.2.21- 2028.2.20	广州圆进出口
101		22706567	第30类“木薯淀粉；谷类制品；谷粉；面粉；木薯粉；土豆粉；食用淀粉；蛋糕粉；米；西米；”	2018.10.21- 2028.10.20	广州圆进出口
102		22706566	第29类“食用菜油；食用菜籽油；食用棕榈油；食用橄榄油；玉米油；食用棕榈果仁油；芝麻油；食用油；食用葵花籽油；烹饪用亚麻籽油；”	2018.2.21- 2028.2.20	广州圆进出口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日期	权利人
			”		
103		22706565	第 31 类“黑麦；新鲜蔬菜；木薯；大麦；未加工的稻；未加工谷种；小麦；谷（谷类）；玉米；新鲜的可食用根茎；”	2018.2.21-2028.2.20	广州圆进出口
104		22706564	第 30 类“木薯粉；土豆粉；食用淀粉；谷类制品；谷粉；蛋糕粉；面粉；米；西米；木薯淀粉；”	2018.2.21-2028.2.20	广州圆进出口
105		22706563	第 29 类“芝麻油；食用油；玉米油；食用棕榈果仁油；食用棕榈油；食用橄榄油；烹任用亚麻籽油；食用菜油；食用菜籽油；食用葵花籽油；”	2018.2.21-2028.2.20	广州圆进出口
106		22706562	第 31 类“新鲜的可食用根茎；玉米；黑麦；木薯；小麦；谷（谷类）；大麦；未加工的稻；新鲜蔬菜；未加工谷种；”	2018.10.14-2028.10.13	广州圆进出口
107		22706561	第 30 类“米；木薯粉；谷类制品；谷粉；面粉；蛋糕粉；土豆粉；食用淀粉；西米；木薯淀粉；”	2018.10.14-2028.10.13	广州圆进出口
108		22706560	第 29 类“食用菜油；食用油；食用橄榄油；芝麻油；食用菜籽油；玉米油；食用棕榈果仁油；食用棕榈油；食用葵花籽油；烹任用亚麻籽油”	2018.10.14-2028.10.13	广州圆进出口
109		22706559	第 31 类“小麦；玉米；新鲜蔬菜；谷（谷类）；大麦；未加工的稻；木薯；黑麦；未加工谷种；新鲜的可食用根茎；”	2018.2.21-2028.2.20	广州圆进出口
110		22706558	第 30 类“谷粉；蛋糕粉；木薯淀粉；谷类制品；面粉；米；土豆粉；西米；木薯粉；食用淀粉；”	2018.2.21-2028.2.20	广州圆进出口
111		22706557	第 29 类“食用菜油；芝麻油；食用油；玉米油；食用棕榈果仁油；食用橄榄油；食用菜籽油；食用棕榈油；食用葵花籽油；烹	2018.2.21-2028.2.20	广州圆进出口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日期	权利人
			饪用亚麻籽油；”		
112		22372973	第 29 类“食用菜油；食用菜籽油；食用油；玉米油；食用棕榈果仁油；芝麻油；食用棕榈油；食用橄榄油；食用葵花籽油；烹饪用亚麻籽油；”	2018.2.7-2028.2.6	广州圆进出口
113		22372713	第 29 类“烹饪用亚麻籽油；食用菜油；食用菜籽油；食用油；食用葵花籽油；玉米油；食用棕榈果仁油；芝麻油；食用棕榈油；食用橄榄油”	2018.9.21-2028.9.20	广州圆进出口
114		20810634	第 31 类“玉米；大麦；黑麦；未加工的稻；未加工谷种；新鲜蔬菜；木薯；小麦；谷（谷类）；食用植物根”	2017.9.21-2027.9.20.	广州圆进出口
115		20810632	第 31 类“大麦；玉米；黑麦；未加工的稻；未加工谷种；新鲜蔬菜；食用植物根；木薯；小麦；谷（谷类）；”	2017.9.21-2027.9.20	广州圆进出口

2、专利权

(1) 已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1	一种塑胶拉伸应力应变测试方法及装置	200810240451.7	发明	2013.4.10	金材科技	20 年	维持
2	一种连续胶带平板压机的压板	200810101345.0	发明	2011.4.20	金材科技	20 年	维持
3	聚合物基碳纳米管取向增强功能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310090506.1	发明	2015.8.26	金材科技、北京化工大学	20 年	维持
4	一种具有夜光功能的药品盒	201520653314.1	实用新型	2015.12.16	金材科技	10 年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5	一种防 PM2.5 的天然纤维口罩	201620689471.2	实用新型	2017.2.15	金材科技	10 年	维持
6	一种防潮弹药箱	201620691825.7	实用新型	2017.2.15	金材科技	10 年	维持
7	一种装配式集成房屋	201620997442.2	实用新型	2017.3.15	金材科技	10 年	维持
8	新型建筑围墙	201621005057.1	实用新型	2017.3.15	金材科技	10 年	维持
9	一种装配式建筑用新型墙体	201721587936.4	实用新型	2018.6.19	金材科技	10 年	维持
10	一种可循环使用可回收的快递封套	201721587914.8	实用新型	2018.6.19	金材科技	10 年	维持
11	一种装饰墙体	201721587912.9	实用新型	2018.6.19	金材科技	10 年	维持
12	氯化氢气体取样装置	201320297912.0	实用新型	2013.10.9	乌海化工	10 年	维持
13	氯碱系统中制备清净乙炔气所用清净液的设备	201320318896.9	实用新型	2013.11.6	乌海化工	10 年	维持
14	氯化氢石墨合成炉的炉门	201320297860.7	实用新型	2013.11.6	乌海化工	10 年	维持
15	一种新型 PVC 母液水处理设备	201320318898.8	实用新型	2013.11.13	乌海化工	10 年	维持
16	一种 VCM 转化器的安全附件	201320541014.5	实用新型	2014.2.12	乌海化工	10 年	维持
17	鄂式破碎机的基础	201320540832.3	实用新型	2014.2.26	乌海化工	10 年	维持
18	一种容易检修维护的 VCM 混合器	201320540901.0	实用新型	2014.5.7	乌海化工	10 年	维持
19	一种新型 PVC 母液水处理方法	201310219203.5	发明	2014.6.11	乌海化工	20 年	维持
20	一种混合盐提制工业盐的方法	201310219204.X	发明	2014.11.19	乌海化工	20 年	维持
21	电解槽阳极进液管线静电消除装置	201420681075.6	实用新型	2015.6.24	乌海化工	10 年	维持
22	一种耐用的乙炔发生器软连接装置	201620245935.0	实用新型	2016.11.23	乌海化工	10 年	维持
23	一种渣浆回收乙炔气装置	201621099228.1	实用新型	2017.5.17	乌海化工	10 年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24	一种电解槽补水系统	201621099227.7	实用新型	2017.4.26	乌海化工	10年	维持
25	一种废硫酸处理系统	201621098900.5	实用新型	2017.4.26	乌海化工	10年	维持
26	一种电炉石净化除尘灰处理系统	201621099226.2	实用新型	2017.4.26	乌海化工	10年	维持
27	一种循环水冷却系统	201621098609.8	实用新型	2017.4.26	乌海化工	10年	维持
28	一种化盐池	201621098982.3	实用新型	2017.4.26	乌海化工	10年	维持
29	从风化煤中提取腐殖酸的装置	201621175875.6	实用新型	2017.5.3	乌海化工	10年	维持
30	一种用于氯碱蒸发的输送系统	201621098899.6	实用新型	2017.4.26	乌海化工	10年	维持
31	一种氯碱工业电解工序中的板换装置	201820136461.5	实用新型	2018.9.14	乌海化工	10年	维持
32	一种氯碱工业液氯处理工序中盐酸储槽尾气处理系统	201820152149.5	实用新型	2018.11.27	乌海化工	10年	维持
33	一种氯碱工业氯氢处理工序中的氢气冷却装置	201820153122.8	实用新型	2019.1.8	乌海化工	10年	维持
34	一种新型电石锅卡子	201820143950.3	实用新型	2019.1.8	乌海化工	10年	维持
35	一种用于生产次氯酸钠的氯碱工业事故氯吸收系统	201820160543.3	实用新型	2019.4.23	乌海化工	10年	维持
36	一种室内空气净化方法	200810051706.5	发明	2012.11.7	西部环保	20年	维持
37	一种室内空气净化装置	200810051704.6	发明	2013.2.20	西部环保	20年	维持
38	一种白灰粉FU链式输送机	201720003712.8	实用新型	2017.7.28	中谷矿业	10年	维持
39	一种出炉电石余热循环利用装置	201621369340.2	实用新型	2017.6.27	中谷矿业	10年	维持
40	一种电石炉净化除尘灰处理设备	201621369337.0	实用新型	2017.6.27	中谷矿业	10年	维持
41	一种烟气脱硫石	201621365242.1	实用新型	2017.6.27	中谷矿业	10年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膏的生产装置						
42	一种乙炔发生电石渣浆处理设备	201621364589.4	实用新型	2017.6.27	中谷矿业	10年	维持
43	一种乙炔清净废硫酸处理设备	201621364596.4	实用新型	2017.6.27	中谷矿业	10年	维持
44	一种白灰压球用中间粉斗	201720003713.2	实用新型	2017.7.28	中谷矿业	10年	维持
45	一种方便输料的白灰料管	201720003714.7	实用新型	2017.7.28	中谷矿业	10年	维持
46	一种新型电石渣固体废物实现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装置	201720003690.5	实用新型	2017.7.28	中谷矿业	10年	维持
47	一种新型PVC吨袋包装装置	201720001293.4	实用新型	2017.7.28	中谷矿业	10年	维持
48	一种高压压球机	201720001247.4	实用新型	2017.7.28	中谷矿业	10年	维持
49	一种石灰压球生产用震动给料机	201720001249.3	实用新型	2017.8.22	中谷矿业	10年	维持
50	一种新型精馏高效脱水装置	201720001294.9	实用新型	2017.8.22	中谷矿业	10年	维持
51	一种聚氯乙烯乙炔电石输送设备	201720001248.9	实用新型	2017.8.22	中谷矿业	10年	维持
52	一种新型合成炉纯水冷却设备	201621369215.1	实用新型	2017.12.12	中谷矿业	10年	维持
53	一种矿产资源分选用空气压缩装置	201820471340.6	实用新型	2018.11.16	新达茂	10年	维持
54	一种稀土提纯用沉淀杂质甩干机	201820459433.7	实用新型	2018.11.16	新达茂	10年	维持
55	一种矿产资源分选用液体输送装置	201820475481.5	实用新型	2018.12.11	新达茂	10年	维持
56	一种稀土中和杂质压滤收集装置	201820461939.1	实用新型	2018.12.11	新达茂	10年	维持
57	一种矿产资源冶炼用喷淋装置	201820476902.6	实用新型	2018.12.11	新达茂	10年	维持
58	一种矿产资源分选用离心装置	201820471804.3	实用新型	2018.12.21	新达茂	10年	维持
59	一种稀土尾矿回收再利用系统	201820461698.0	实用新型	2018.12.21	新达茂	10年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60	一种矿产资源分选用搅拌装置	201820475114.5	实用新型	2018.12.28	新达茂	10年	维持
61	一种矿产资源分选用新型磨矿机构	201820476662.X	实用新型	2019.1.1	新达茂	10年	维持
62	一种板框压滤机的滤板组件	201820535553.0	实用新型	2019.1.1	新达茂	10年	维持
63	一种矿产资源分选用新型分级装置	201820472421.8	实用新型	2019.1.1	新达茂	10年	维持
64	一种矿产资源冶炼用除尘设备	201820473512.3	实用新型	2019.1.1	新达茂	10年	维持
65	一种矿产资源分选用球磨装置	201820474148.2	实用新型	2019.1.1	新达茂	10年	维持
66	一种矿产资源分选用新型矿石加工设备	201820476664.9	实用新型	2019.1.8	新达茂	10年	维持
67	一种用于稀土尾矿的防堵型浓缩机	201820462373.4	实用新型	2019.2.1	新达茂	10年	维持
68	一种稀土冶炼废水处理循环利用系统	201820535140.2	实用新型	2019.2.15	新达茂	10年	维持
69	一种用于稀土生产的中和反应罐	201820536506.8	实用新型	2019.2.15	新达茂	10年	维持
70	一种矿产资源分选用浮选装置	201820473144.2	实用新型	2019.2.15	新达茂	10年	维持
71	一种矿产资源分选用新型过滤装置	201820476175.3	实用新型	2019.2.15	新达茂	10年	维持
72	一种板框压滤过程中的滤饼破碎装置	201820536952.9	实用新型	2019.3.01	新达茂	10年	维持

(2) 被许可使用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未发生变化。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四）水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乌海化工厂区尚未接入黄河水的输水管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乌海化工尚未申请关于黄河水的取水许可证。作为替代措施，乌海化工已取得关于地下水的取水许可证。乌海化工承诺，在符合一定的申领条件后，其将尽快申请办理黄河水的取水许可证。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谷矿业已取得鄂尔多斯市水利局核发的“取水（鄂）字[2018]第 104 号”《取水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上述财产的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授信合同

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乌海化工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13,000.00	2018.8.3 -2019.8.2	鸿达兴业、周奕丰、郑楚英提供保证担保

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乌海化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16,000.00	2018.8.9-2019.8.9	鸿达兴业提供保证担保
乌海化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10,000.00	2018.10.16-2019.8.13	鸿达兴业提供保证担保
乌海化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10,000.00	2018.10.16-2019.8.13	鸿达兴业提供保证担保
乌海化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10,000.00	2018.10.18-2019.8.13	鸿达兴业提供保证担保
塑交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融资额度协议	10,000.00	2018.11.15-2019.11.14	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提供保证担保
中谷矿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10,000.00	2019.1.25-2019.10.11	鸿达兴业、周奕丰、郑楚英提供保证担保

2、重大短期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乌海化工	建设银行乌海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0,000.00	2018.6.15-2019.6.15	LPR+70.25bp	乌海化工提供抵押担保，鸿达兴业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乌海化工	建设银行乌海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	14,200.00	2018.6.15-2019.6.15	LPR+70.25bp	乌海化工提供抵押担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借款合同				保, 鸿达兴业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乌海化工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珠慕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00	2018.8.27 -2019.8.26	6.09%	鸿达兴业、周奕丰、郑楚英提供保证担保
中谷矿业	建设银行乌海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0	2018.5.28 -2019.5.28	LPR+70.25bp	鸿达兴业、周奕丰、郑楚英提供保证担保
中谷矿业	建设银行乌海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0	2018.5.28 -2019.5.28	LPR+70.25bp	鸿达兴业、周奕丰、郑楚英提供保证担保
鸿达兴业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借款合同	15,000.00	2018.3.29 -2019.3.28	浮动利率	/

3、重大中长期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鸿达兴业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借款合同	30,000.00	2017.3.17 -2019.3.17	6.175%	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郑楚英提供保证担保
中谷矿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90,000.00	2012.12.13 -2020.12.13	LPR 上浮 10%	鸿达兴业集团、乌海市新能源集团、盐湖镁钾、周奕丰、郑楚英、乌海化工提供保证担保
中谷矿业	建设银行乌海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80,000.00	2012.12.27 -2020.12.26	浮动利率	中谷矿业、乌海市新能源集团提供抵押担保; 鸿达兴业、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郑楚英、乌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化工提供保证担保
鸿达兴业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合同	20,000.00	2019.3.21-2021.3.21	6.325%	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郑楚英提供保证担保

4、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租赁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本金(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年利率	保证方式
中谷矿业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20,000.00	2016.3.23-2019.3.22	5.5%	鸿达兴业、周奕丰、郑楚英提供保证担保；中谷矿业提供抵押担保
中谷矿业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10,000.00	2016.6.30-2019.6.30	5.5%	鸿达兴业、周奕丰、郑楚英提供保证担保；中谷矿业提供抵押担保
乌海化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10,650.00	2017.3.17-2020.3.16	浮动利率	鸿达兴业、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提供保证担保
乌海化工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10,000.00	2018.10.10-2022.10.10	6.3%	鸿达兴业、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提供保证担保
乌海化工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25,000.00	2016.9.9-2020.9.9	5.225%	鸿达兴业提供保证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融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中谷矿业	鄂尔多斯市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464.00	2018.9.1	中谷矿业向鄂尔多斯市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8,000 吨散装电石
中谷矿业	鄂尔多斯市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0,400.00	2018.11.23	中谷矿业向鄂尔多斯市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40,000 吨散装电石
中谷矿业	乌海市佰旭丰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交易合同（兰炭）	2,910.00	2018.12.20	中谷矿业向乌海市佰旭丰商贸有限公司采购 30,000 吨兰炭
中谷矿业	神木市亿通煤化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电子交易合同（兰炭）	9,750.00	2018.12.20	中谷矿业向神木市亿通煤化有限公司一分公司采购 100,000 吨兰炭
中谷矿业	乌海市蒙金冶炼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4,880.00	2018.12.31	中谷矿业向乌海市蒙金冶炼有限公司采购 20,000 吨电石
中谷矿业	乌海市增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交易合同（兰炭）	3,900.00	2018.12.20	中谷矿业向乌海市增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40,000 吨兰炭
中谷矿业	内蒙古万创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4,960.00	2018.12.31	中谷矿业向内蒙古万创工贸有限公司采购 20,000 吨电石
中谷矿业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4,880.00	2018.12.31	中谷矿业向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 20,000 吨电石
中谷矿业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8,712.00	2019.1.10	中谷矿业向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采购 36,000 吨散装电石
中谷矿业	鄂尔多斯市鸿源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4,127.04	2019.1.15	中谷矿业向鄂尔多斯市鸿源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树脂包装袋 14,400,000 条，片碱包装袋 2,880,000 条，片碱英文包装袋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1,200,000 条。
中谷矿业	府谷县方正利达煤化工有限公司	电子交易合同（兰炭）	9,700.00	2019.1.30	中谷矿业向府谷县方正利达煤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100,000 吨兰炭
中谷矿业	辉隆新力（宁夏）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电子交易合同（兰炭）	11,640.00	2019.1.30	中谷矿业向辉隆新力（宁夏）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 120,000 吨兰炭
中谷矿业	鄂尔多斯市亚太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1,500.00	2019.1.30	中谷矿业向鄂尔多斯市亚太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200,000 吨石灰石
中谷矿业	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4,000.00	2019.2.15	中谷矿业向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采购 10,000 吨电极糊
乌海化工	乌海市佰旭丰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交易合同（兰炭）	2,880.00	2018.12.26	乌海化工向乌海市佰旭丰商贸有限公司采购 30,000 吨兰炭
乌海化工	神木市亿通煤化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电子交易合同（兰炭）	4,875.00	2018.12.26	乌海化工向神木市亿通煤化有限公司一分公司采购 50,000 吨兰炭
乌海化工	乌海市增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交易合同（兰炭）	1,950.00	2018.12.26	乌海化工向乌海市增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20,000 吨兰炭
乌海化工	乌海市蒙金冶炼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5,270.40	2019.1.1	乌海化工向乌海市蒙金冶炼有限公司采购 21,600 吨电石
乌海化工	乌海市增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交易合同（电石）	19,224.00	2018.11.30	乌海化工向乌海市增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6,000 吨电石
乌海化工	乌海市丙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5,356.80	2019.1.1	乌海化工向乌海市丙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21,600 吨电石
乌海化工	内蒙古万创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5,356.80	2019.1.1	乌海化工向内蒙古万创工贸有限公司采购 21,600 吨电石
乌海化工	乌海中联化工有限公司	电石销售合同	1,460.34 (不含税)	2019.1.1	乌海化工向乌海中联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7000 吨电石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乌海化工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8,712.00	2019.1.10	乌海化工向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采购 36,000 吨氯碱电石

2、重大销售合同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乌海化工	芜湖海螺型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PVC 产品买卖合同	1,600.00	2018.12.25	乌海化工向芜湖海螺型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2,500 吨 PVC
乌海化工	芜湖海螺型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PVC 产品买卖合同	2,560.00	2018.12.24	乌海化工向芜湖海螺型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4,000 吨 PVC
乌海化工	芜湖海螺型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PVC 产品买卖合同	1,270.00	2019.1.23	乌海化工向芜湖海螺型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2,000 吨 PVC
乌海化工	芜湖海螺型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PVC 产品买卖合同	1,587.50	2019.3.15	乌海化工向芜湖海螺型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2,500 吨 PVC
乌海化工	芜湖海螺型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PVC 产品买卖合同	1,270.00	2019.3.7	乌海化工向芜湖海螺型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2,000 吨 PVC

3、其他重大业务合同

(1) 2017 年 11 月 8 日，中谷矿业作为受让方与收储方内蒙古水权收储中心、转让方巴彦淖尔市水务局签订编号为“NMGSQ-2017-021”的《水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巴彦淖尔市水务局向中谷矿业转让内蒙古河套灌区沈乌灌域 300 万立方米水量的水权（黄河水），用于中谷矿业年产 60 万吨聚氯乙烯、60 万吨烧碱、配套 100 万吨电石及电石渣综合利用项目，转让期限为 25 年，合同费用包括交易服务费 562,500 元、节水工程建设费 45,000,000 元、节水工程和量水设施运行维护费 22,500,000 元、节水工程更新改造费 3,255,000 元。

(2) 2017 年 12 月 14 日，乌海化工作为受让方与收储方内蒙古水权收储中心、转让方巴彦淖尔市水务局签订编号为“NMGSQ-2017-006”的《水权转让合

同书》，约定巴彦淖尔市水务局向乌海化工转让内蒙古河套灌区沈乌灌域 300 万立方米水量的水权（黄河水），用于乌海化工 30 万吨聚氯乙烯、30 万吨烧碱项目，转让期限为 25 年，合同费用包括交易服务费 562,500 元、节水工程建设费 45,000,000 元、节水工程和量水设施运行维护费 22,500,000 元、节水工程更新改造费 3,255,000 元。

（3）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雷特”）签订《氢液化工厂设备建设项目合同》，约定航天雷特承包公司氢液化工厂设备建设项目，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提供氢液化系统主体设备、代采购氢液化系统配套辅助设备、安装施工、试运行服务、培训等工作；合同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承包，总造价为 2,745.8 万元，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分阶段向航天雷特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所描述的内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 23-002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474,858,394.20 元，其他应付款为 548,705,597.38 元（合并报表数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及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继续投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运作依据的主要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两次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内部

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 5 名，分别为徐增、张鹏、周建国、曾如春及王庆山，其中徐增为监事会主席，曾如春和王庆山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4 月，徐燕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9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曾如春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职工

监事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适用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19年4月16日，因金材科技“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聚氯乙烯固体药用

硬片（批号：201804335）”，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扬生科市监案字[2019]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金材科技停止生产销售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批号：201804335），对其处以1.9万元罚款。

根据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金材科技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按期缴纳罚款，已立即整改到位，全部达到要求，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塑交所与粤兴发、兴发化工的买卖合同纠纷，2019年3月11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1民终24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塑交所的上诉，维持原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且塑交所已向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报案并已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合同诈骗立案侦查，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发生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9 年 2 月 14 日，因广宇化工“1#净化控制室煤气区域使用非防爆照明灯、2#炉 4 楼东侧一氧化碳报警探头监测数据与实际监测不符”，乌海市海南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海南区）安监罚[2019]危化-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 3 万元罚款。

根据乌海市海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广宇化工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按期缴纳罚款，及时改正，已立即整改到位，全部达到要求。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本次处罚中，乌海市海南区应急管理局在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区间内选择了处于居中档次的罚款标准，并未责令广宇化工停产停业整顿，且广宇化工已经整改完毕，本次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2) 2019 年 3 月 22 日，因广宇化工“电源线、开关、配电箱已超过使用寿命期限”，乌海市海南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海南区）安监罚[2019]危化-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广宇化工限期改正（10 日），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根据乌海市海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广宇化工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按期缴纳罚款，及时改正，已立即整改到位，全部达到要求。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未按照标准设置备用电源，选用、安装电气设备、设施，规范敷设电气线路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次处罚中，乌海市海南区应急管理局责令广宇化工限期改正，在5万元以下的罚款区间内选择了处于居中档次的罚款标准，并未责令广宇化工停产停业整顿，且广宇化工已经整改完毕，本次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存在一起未决诉讼，系其与琼花集团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关于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案件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该等诉讼涉案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及鸿达兴业集团的业务经营、财务情况和本次发行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和深交所同意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吴 涵: 吴涵

庞正忠: 庞正忠

陈跃仙: 陈跃仙

2019年5月12日